

附件 2

市建委禁烟考评奖惩标准

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无烟环境，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严肃工作纪律，确保无烟单位重创成功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机关全体干部职工，委属各二级机构可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禁烟工作与处室季评、年终考核、评优评先、精神文明奖等相挂钩。

第四条 凡在定期检查或日常巡查中，被发现有吸烟、摆放烟草烟具、存在烟灰烟蒂和烟草广告、禁烟标志缺失、破损等现象的，第一次警告；第二次扣发个人 1 个月精神文明奖、通报批评；第三次及以上的扣发个人 3 个月精神文明奖、取消当年所有评先评优资格。

第五条 凡在控烟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处室，将给予阶段性通报表扬和年终表彰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委无烟单位重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、补充；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